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82/120960.html>)

附錄

## 关于征求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食药监科便函〔2015〕5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“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，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”的有关要求，为做好相关贯彻落实工作，我司组织起草了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省级局以书面形式，其他单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，于2015年7月5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司。

联系人：何英梅，曹晨光

联系电话：010-55601638

传 真：010-55602456

电子邮箱：kbsjyc@126.com

附件：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

2015年6月4日